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